

独立董事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木利民、杨昌辉、张华平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